

致：發展局工務政策一組（電郵：css_application@devb.gov.hk）

及

致：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（傳真：3902 3167）

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4 樓

副本送：[相關決策局／部門]

**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」
輸入勞工終止合約通知書**
(如有需要，可複印本表格)

- (a) 總承建商名稱 : _____
- (b) 僱主名稱（如與 (a) 項不同） : _____
- (c) 申請編號 : _____
- (d) 配額編號 : _____
- (e) 入境事務處簽證／進入許可 : _____
申請檔案編號 : _____

本公司（即僱主）現通知 貴局／處就上述配額已獲發簽證的輸入勞工的**僱傭合約已終止**，詳情如下：

已抵港 仍未抵港 （請✓選一項）

姓名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（如適用）：_____

「標準僱傭合約」號碼：_____

僱傭合約日期：_____至_____

抵港日期：_____（如未抵港者不須填寫）

終止合約日期：_____

終止合約原因：_____

_____（可另紙書寫）

隨表格附上有關文件**核證副本**以供存檔，並通知貴局／處：

本公司**會**向發展局申請輸入替補勞工（如✓選此項，請填寫及遞交「替補輸入勞工申請書」（DEVB-CSS-18-1））。

本公司**不會**向發展局申請輸入替補勞工，並**放棄此獲批配額**。

（請✓選一項）

註：

1. 僱主終止僱傭合約須確保是遵行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「標準僱傭合約」的所有規定及要求。
2. 如在入境事務處發出簽證／進入許可後，輸入勞工未能赴港，僱主須在接獲通知該勞工未能赴港當天起計七個曆日內，將「終止合約通知書」的影印本電郵至發展局工務政策一組（電郵：css_application@devb.gov.hk），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（傳真號碼：3902 3167）。
3. 在僱傭合約屆滿前，僱主或輸入勞工可根據「標準僱傭合約」，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，以終止僱傭合約。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的七個曆日內，向發展局及入境事務處遞交「終止合約通知書」的影印本。
4. 如合約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，僱主則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，向發展局及入境事務處遞交「終止合約通知書」的影印本。
5. 每個獲批輸入勞工配額只獲准替補輸入勞工一次。
6. 獲批替補輸入勞工的合約期不能超越該配額餘下的有效期。

僱主／

負責人姓名：

(正楷填寫)

簽署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郵：

公司印章：

日期：
